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

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